

# 國立中央大學

## 土木工程學系營建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96.09.12 所務會議通過  
97.11.10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5.08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6.20 教務會議核備  
102.09.17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0.16 教務會議核備  
103.04.11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6.11 教務會議核備  
108.05.21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6.19 教務會議核備  
109.06.2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0.14 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及「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論文指導

- 一、本班教師指導學生之人數，由本班專任(案)教師平均分配為原則。
- 二、本班合聘或兼任教師，須與本班專任(案)教師共同指導為原則。
- 三、選擇非本班專任(案)、合聘或兼任教師為指導教授者，須經本班同意並與本班專任(案)教師共同指導。

第三條 修課

畢業學分數 36 學分(含論文專題 6 學分)，其中包括本班開設必修課程 24 學分，選修課程 6 學分。選修外所課程，須經本班同意。

第四條 學分抵免

- 一、抵免學分應於入學或轉所之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校曆規定時間內辦理，其審核由本班辦理。
- 二、抵免課程限進入本班前十年內修習本班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或本班授課教師於其他系所所開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其課程名稱、內容及學分數和本班開設課程相類，且成績達 70 分者。
- 三、抵免學分上限 18 學分。

第五條 學位考試

- 一、學生須先通過班內口試方得以參加學位考試。
- 二、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